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

2、变更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

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 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2)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该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

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该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新旧衔接规定，企业应当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解释，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该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应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